

一个死刑执行人的自述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LE CARNET NOIR DU BOURREAU
JEAN KER**

EDITIONS GERARD DE VILLIERS

(根据1989年版译出)

一个死刑执行人的自述

Yige Sixing Zhixing Ren De Zishu

〔法〕让·凯尔 编

王晓峰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43000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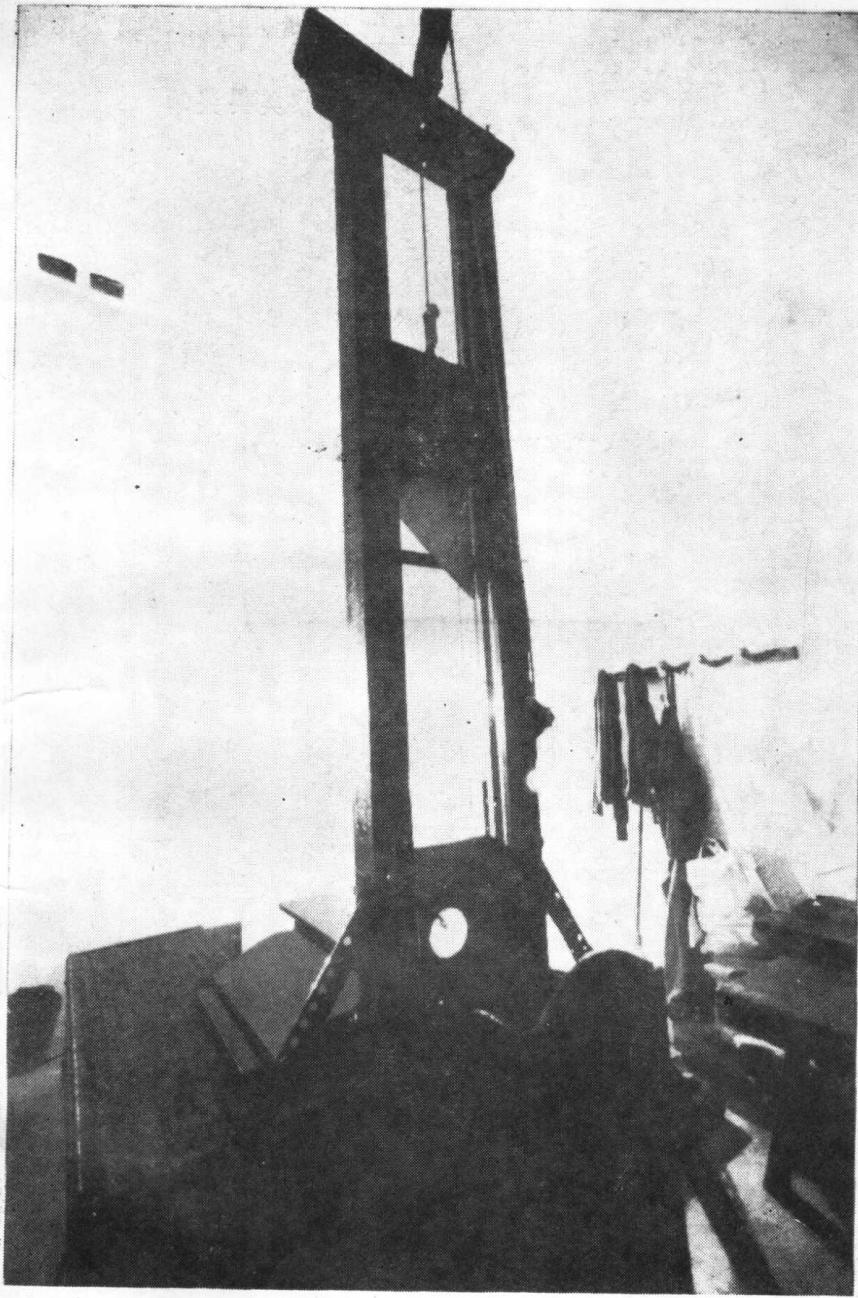
印数1—5200

ISBN 7—5302—0231—6 / I · 223

定价:4.70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执行过322次死刑的安德烈·奥布莱克的回忆录。奥布莱克是法国行刑长。此书生动地描绘了从1922年起法国重要的死刑案件以及行刑员的工作情况、心态、社会舆论等等。主人公从一个死刑执行人的角度去观察大千世界，了解世情，探索人性，衡量是非善恶。这些案件又从不同的方面展示了法国社会最不为人知的各个角落，具有一定的社会学价值。



断头机

作者于1900年

获巴黎美婴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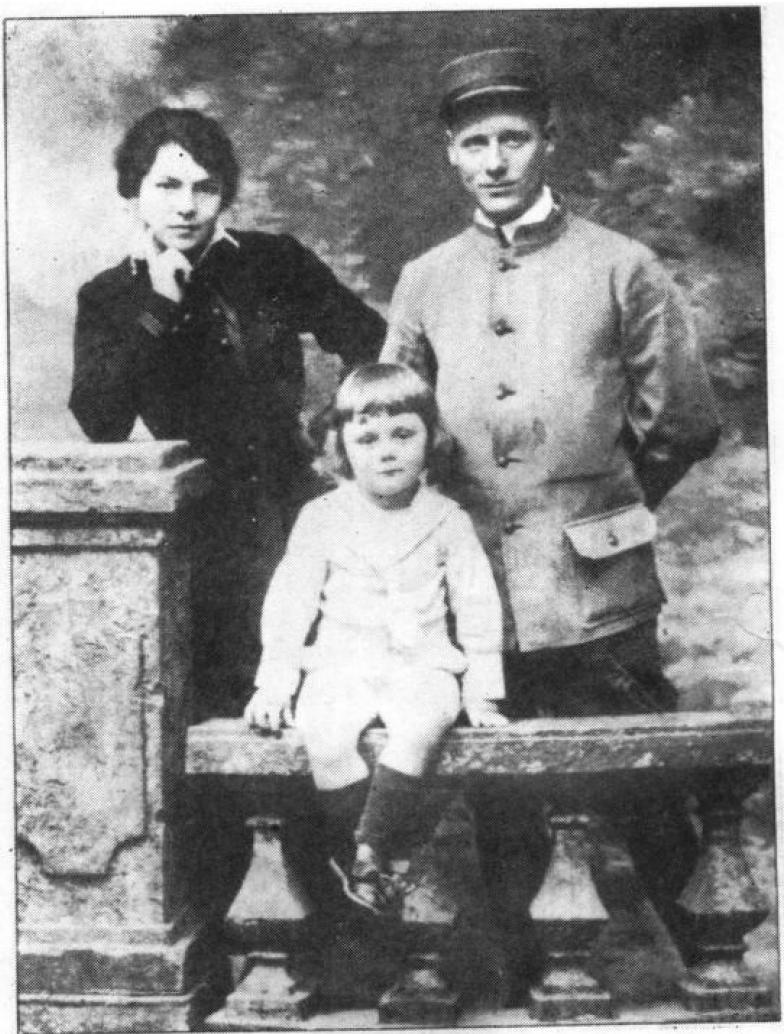


我的母亲，朱莉埃特·罗吉，生我之后不久去世，时年二十八岁。





本书作者摄于1920年



路易丝妈妈，我父亲的第二个妻子，我的父亲，让一巴卜第斯特和我。

目 录

引言	(3)
一、血的洗礼	(5)
二、我的第一个重要事件，朗德吕案件 我的怀疑	(31)
三、1922年，长期埋头工作 典型案例	(61)
四、寡妇	(85)
五、家务	(97)
六、穷光蛋的歌谣	(119)
七、我的流水帐	(127)
八、旅行	(131)
九、高尔古洛夫案件 确定的信心	(147)
十、巴黎先生的迟暮	(191)
十一、破晓和日出	(208)
十二、沦陷	(218)
十三、肮脏的事：处决女人和政治犯	(229)
十四、魔鬼大夫	(245)
十五、出国及回归	(253)
十六、“立此存照”	(270)
十七、“我们都是杀人犯”	(283)

十八、从敦刻尔克到玛拉赛的断头机	(300)
十九、平民的案件	(319)
二十、马提尼克岛	(325)
二十一、“只有病态的社会才支持斩首之刑”	(330)
二十二、舞蹈记事册	(341)
后记	(356)
译后记	(359)

一切伟大，一切权势，一切隶属关系都以行刑员为后盾。这种不为人知的人员一旦从世界上消失，冲突立刻就会取代秩序，各个王位将会崩溃，社会亦将不复存在。

约瑟夫·德·迈斯特^①

① 约瑟夫·德·迈斯特（1753—1821）：法国作家、哲学家及保皇派的政治人物。法国大革命时流亡洛桑，后在俄国的圣彼得堡任高级官吏。

引　　言

安德烈·奥布莱克于1922年参加执行极刑的工作，受他的姨父，阿纳多尔·代布莱的指挥。随后，到1951年，他本人被任命为行刑长。他一直忠实遵守沉默的原则，就是这个原则联系着他和监管他的机构：司法部；或更精确地说，即伸张正义的事业。

六十多年以来，他一直行踪不定，难以接近。偶然与别人邂逅相遇，他也守口如瓶，态度生硬，不露口风。

一直到1981年取消死刑的那天为止，我毫无希望与他进行半点对话。不过，从取消死刑的那天起，犯罪判决的行刑长就成了个过时的人物，在我们这个时代毫无用处，保守他的秘密也就没有什么神圣的性质了。

从1922年起，奥布莱克收集了所有的文件，剪报、裁决书、司法部的档案，还在他自己的本子上记录每次“案件”给他的印象。最初，他的想法还很模糊，随后，他的目的明确了：要把这强烈的感受在他死后留给后人。

取消死刑改变了原来的计划。安德烈·奥布莱克答应跟我谈谈，并且答应在他活着的时候编写他自己的这部书。我们是怎么相遇的？这说起来话长。

自从1972年对布菲和朋当二人执行死刑起，我就在对他

进行调查。我了解到一些他的生活，他的习惯和他来往的熟人。我在外衣里藏着照像机和录音机，盯他的梢，小心翼翼地跟踪他。我跟他坐同一辆公共汽车，跟他在同一家饭馆吃饭，或是到尼斯去，到他的隐居之地“抓住”他。直到1981年那有名的一天，我们才会了面。他满腹疑虑，我却锲而不舍。当时我只想跟他谈谈，还不知道他的秘密计划。几个月之后，经过许多犹豫踌躇，他才把他的计划告诉了我。对于给我的这种信任，我以绝对的忠诚来回报。我们经常互通电话，我到他在巴黎的小寓所去拜访。房子里装饰着彩粉画，是他这位业余画家的作品。在那里，我们整晚喝啤酒，追忆往事。我们还到圣格鲁公园的啤酒店和饭店去吃饭。这些地方能使他追忆起青年时代。

安德烈·奥布莱克把他的文件资料和回忆录交给我时，对我说：“有时候，你这样纠缠我，都让我腻烦了，但是我知道，只有你一个人能很好地利用这些东西。”

接着，我们两人一起着手工作。等他死后才出版，这是行刑员的明确命令。

我尊重这个最重要的意愿。

血的洗礼

我在1899年8月9日出生于巴黎凡尔赛路143号一个清寒的家庭。那时，我的父亲让—巴卜第斯特·雷昂·奥布莱克三十六岁，我母亲朱莉埃特·罗吉二十八岁。我的父亲在撒玛利代商号的成衣部干活，我母亲是裁缝，专作背心。我从来不记得我的母亲，她是得结核病死的，我当时才五个月。我幸亏生在夏天，到了二月，她就死了，那时天很冷。

老百姓们知道什么叫做克氏杆菌吗？这种细菌是无药可医的。由于愚昧，更由于毫不知情，我那可怜的母亲还亲自给我哺乳。只是到她死前的四个星期，大夫看到了，才弄清了病情。整整四个月，我就喝着母亲带菌的奶水。大夫喊道：“必须让这孩子离开这带结核菌的房子，才能救他的命！”住在凡尔赛路145号的邻居杜里奥夫妇把我接去养着，我吃了两年半的消毒牛奶。那时候，这种奶是在药房里卖的。1900年儿童的死亡率很高，能不能活下来全靠运气，我是个死里逃生的……当地的医生出一次诊收费三法郎，而我父亲当时每天只挣五法郎。

早在1885年，我的父母就失去了他们十一个月的小女

孩，她得了抽风。我的父亲是激烈的反教权主义者，坚持不按宗教的规矩埋葬，为这事我的母亲很是伤心。她自己死前的几天，十分凄楚地要求用同样的办法来办她的后事，她说：

“既然我的小女儿是这样安息的，我也要用同样的方式去跟她会面。”我也说不太清楚，不过，在我看来，用非宗教的方式入土，差不多就是裹着块尸布埋在公共墓坑里。也许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在结婚以前，郑重地选择了天主教。不过，这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在杜里奥家，我是一个幸运儿。他们给我照了些相片，我脖子上挂着缎带，戴着最美婴儿竞赛的镀金奖章！我那时才一岁……我父亲继续在新桥附近利伏里街干活，他大清早出门，吃晚饭时才回家，一天挣五个法郎，这是一个车夫，连一匹马带一辆双轮敞篷车的工钱。

晚上，当他来看我时，人家让我在他面前，坐在一张大的儿童椅上。说实话，只是当他娶了我的保姆之后，我才真正熟悉了他。我的保姆是杜里奥家的一个姑娘，名叫路易丝，那时已三十岁。当然，杜里奥夫妇舍不得让我走，免不了又哭又闹，而我父亲从来没有想把我送人，我母亲死后这样交给别人抚养只不过是救我一命的法子。这样，归根到底，这门亲事对每个人都再好不过。

从凡尔赛路的143号到145号，只有一步之隔。又过了几年，再走一步，到133号甲，就是我姨父代布莱的家。他是“刽子手”，是我母亲的姐姐罗莎莉·罗吉的丈夫……

我出生的时候，他还住得稍远一些，在比扬古尔街，如今叫做克洛德——代拉斯街。我又拿起年久发黄的剪报，特别是1907年《大众阅读》上的一篇文章，找到了在我记忆中

几乎消失了的那些形象：

比扬古尔街39号，一座瑞士式的小木屋，掩映在枝叶繁茂花香浓郁的花园中间。穿过树叶，阳光在房屋的墙壁上闪耀。在入口的栅栏门旁，有一棵参天的洋槐，摇曳着白色的花穗。这莫非是一位哲学家的隐居之地？一位诗人的宿处？这原来是阿纳多尔·代布莱先生的住宅。这里远不是传说中的那种远离城市的漆成红色的房子。

这是老实厚道的描写文字，但是还有别的。就在这奥杜潘多汝的空地上，还住着代布莱的助手。因为极刑不是只一个行刑员能办得了的事，得把死囚抓住，绑上，强使他服从司法机构的判决。“他们那可怕的手，经常在不逞之徒的噩梦中出现，他们的眼光，曾使许多恶棍的头上渗出临终的汗珠！”

他们的营寨是一条狭窄的小胡同，起伏不平，弯弯曲曲……右边，有一排高大的工棚式的砖房，长了癞似的石灰墙大肚子似的凸了出来……左面，疏疏落落的几间破房，两边有后厦和棚子。架子上爬满了牵牛花……在这花的后面，有一条路。对于许多人来说，这代表了命运之路，无可挽回地召唤人到彼岸去……

不要再说什么废话了。在潘多汝的凡尔赛街，只不过有

一大串小破房子而已，还有小小的谷仓，工人的住处。对，除了这些之外，用不着再说什么长篇。

我记得，我时常一动不动地静静待在我父亲房子的窗户后面。我很自豪，因为我父亲给我作了一套衣服，下衣不是短裤，而是一条高尔夫长裤。当时这即使不说成是革命行动，也算是很大胆的装束。我当时还不满五岁，站在窗棂后头的那副样子，逗得我养母的兄弟姐妹笑弯了腰。

路易丝·杜里奥是不好惹的，她是妈妈。我不是她生的，然而她是妈妈。她并没有亲身喂过我奶——就像当时人们说的，她是我“干妈”。但不久之后她的奶头也大了起来。就像当时人们说的——“那是我父亲的作品”。就这样，又生了三个男孩和一个姑娘。乔治生于1903年，罗贝尔生于1907年，罗歇生于1917年，玛格丽特生于1912年。我是长子，他们是我的弟弟妹妹。在奥布莱克和杜里奥家里，从来不考虑是不是一个母亲生的。

* * *

一想到姨父代布莱，我就觉得在这个回忆录中应当介绍介绍他。然而我又犹豫不定：是该叙述一下代布莱家的家世呢，还是只介绍阿纳多尔姨父本人？代布莱家是从日耳曼来的，历代都是有名的行刑手。既然当初我只是个小孩子，我就顺着我的记忆开始说下去。1903年他把我抱在怀里时，他正好四十岁。他是个额头很真的大个子，蓝色的眼睛颜色很浅。一部棕红色的胡须很是威严，他亲吻我的时候，直扎我的脸。每逢他仔细端详我时，眼光里就蒙上一层忧郁和眷眷的爱怜。这是路易丝妈妈对我说的，我自己当时怎么能发现这